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555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全國實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警戒第三級時間延長，暫停校園室內外空間借用及戶外場地提供市民運動至110年7月12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6月23日記者會宣布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延長三級警戒至110年7月12日止，考量疫情嚴峻並避免群聚感染，校園室內外空間借用及校園戶外場地提供市民運動部分暫停開放至110年7月12日止，後續將視疫情狀況彈性調整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